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5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023年7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7
應採取的行動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別限額」	指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2022年8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50頁
「經修訂規則」	指	上市規則關於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其根據諮詢總結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建議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並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13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經及／或將予不時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目前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

黃志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趙悅女士

沈哲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

尹錦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20,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外，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張海峰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尹錦滔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資料所述，尹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鑒於尹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其重選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制訂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有甄選準則及程序，將於考慮委任或重選人士為董事時採用。在評估重選張先生及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各張先生及尹先生是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準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及尹先生具備作為董事所需的品格及誠信，並於商業管理及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尹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確認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在評估尹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其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以下事實，即尹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或履行任何管理職位或行政職能，故仍然維持其獨

董事會函件

立性；(iii)並無涉及任何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獨立判斷受到干預的關係或情況；及(iv)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已有深入了解，並一直在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根據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尹先生長期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仍能維持獨立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按照指引條款具獨立身份。

尹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於審計及顧問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透過其於會計及企業管理與管治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寶貴經驗，尹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多樣性。

經考慮尹先生的專業資格、過往多年的獨立工作領域及目前董事會的功能構成，提名委員會認為，繼續委任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極大穩定性，而尹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使董事會的多樣性足以有效履行其功能。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尹先生，以供董事會對股東舉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張先生及尹先生各自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重選以上退任董事(包括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獲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才可作實。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包含的主要變動：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僅包括：
 - i.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就達成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言屬合理的任何其他原因而言，允許將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轉讓予以該承授人為受益人的信託或私人公司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如適用)；
- (c) 在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
- (d) 要求獨立股東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計劃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
- (e)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1%個別限額)，則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 (f)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則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 (g) 加入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如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且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期較短，則必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¹批准；及
- (h) 加入其他輕微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附註：

1.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就較短歸屬期所考慮的因素)使本公司能根據特定基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方案，在該等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亦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慣例一致。因此，歸屬期被視為合適及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2. (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言，由於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會考慮彼等的實際工作表現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過往及未來潛在貢獻，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設定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及(ii)對於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而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而言，董事會相信，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中列明特定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將為董事會提供更高靈活性，因為經考慮各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以及預期各承授人如何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後，各承授人將獲要求不同的表現目標。因此，董事認為，不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訂立任何具體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當日，待股東通過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生效。就董事目前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表決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ii)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或以現有股份撥付資源的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就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據本公司理解，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不會構成向公眾人士要約發售，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清盤及雜項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清盤及雜項條例項下的規定，並確保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授予不會構成清盤及雜項條例項下的向公眾人士要約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確保有關授予將符合該條例下的豁免資格。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45至第5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倘於2023年8月23日上午8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原定於2023年8月23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kingdom.com.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召開大會的最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尹錦滔先生、建議修訂及採納經

董事會函件

修訂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
謹啟

2023年7月21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購回授權將令董事於聯交所可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的面

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行使購回授權將出現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7月	0.25	0.22
8月	0.23	0.20
9月	0.23	0.19
10月	0.20	0.19
11月	0.21	0.17
12月	0.20	0.18
2023年		
1月	0.20	0.18
2月	0.21	0.17
3月	1.00	0.21
4月	0.24	0.20
5月	0.23	0.21
6月	0.22	0.19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21	0.21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該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Massive Force Limited(「MFL」)實益擁有449,999,012股股份，相當於現時已發行股份約75.0%。張永東先生擁有MFL已發行普通股40.0%的權益。

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及倘購回授權獲得全面行使，MFL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在MFL目前持股的基礎上，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MFL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水平下降至低於25%。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親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未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臚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先生，56歲，於2016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張海峰先生目前為內蒙古坤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在內蒙古坤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目前職位之前，他曾於1998年至2002年在包頭市對外經濟貿易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

張海峰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除披露者外，張海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張海峰先生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張海峰先生訂立的聘書，張海峰先生由2016年10月13日開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當中並無指定任期。張海峰先生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命。張海峰先生須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張海峰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時市場價格釐定。

在最後可行日期，張海峰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涵義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及未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張海峰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MH，70歲，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高級文憑。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該事務所任職30多年，累積豐富的審計、財務顧問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已獲委任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尹先生現時亦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9）、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

尹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21年8月曾擔任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上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07）的獨立董事。

尹先生曾於2009年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並於2009年至2022年6月擔任榮譽司庫。為表彰彼為香港都會大學履行的公職以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香港特區政府公布的2022年授勳名單中，尹先生獲頒授榮譽勳章，並於2022年12月獲該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除披露者外，尹錦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除披露者外，尹錦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尹錦滔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尹錦滔先生訂立的聘書，尹錦滔先生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

尹錦滔先生可發出不少於個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命。尹錦滔先生須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尹錦滔先生的酬金為每年50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時市場價格釐定。

在最後可行日期，尹錦滔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涵義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及未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尹錦滔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就重選各張海峰先生及尹錦滔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張海峰先生及尹錦滔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以下為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和採納建議修訂的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而且不應被視為會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構成影響。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u>「1%個別限額」</u>	<u>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在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授予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且應具有第8.3段所界定的涵義</u>
<u>「採納日期」</u>	2022年8月23日，即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u>「章程細則」</u>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u>「聯繫人士」</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核數師」</u>	<u>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u>
<u>「獎勵」</u>	<u>根據任何本公司將予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u>
<u>「董事會」</u>	董事會
<u>「營業日」</u>	<u>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u>
<u>「緊密聯繫人士」</u>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本公司」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u>關連人士</u> 」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核心關連人士</u> 」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授出日期」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的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u>合資格參與者</u> 」	第4.1段中所述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的人士，而「 <u>合資格參與者</u> 」應根據第4.1段詮釋
「 <u>合資格僱員參與者</u>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u>（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u>
「 <u>授予</u> 」	<u>包括根據本計劃「要約」、「發行」及「授予」購股權</u>
「承授人」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 <u>合資格參與者</u> 或（如文義允許） <u>及如第6.4(a)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u>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應據此詮釋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	<u>本公司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u>本計劃</u> 」	本購股權計劃 (<u>涉及授出股份的購股權</u>) (<u>現有形式或根據本規則的條文不時作出修訂的形式</u>)
「 <u>要約</u> 」	要約授出購股權
「 <u>要約日期</u> 」	<u>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u>
「 <u>購股權</u> 」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u>購股權期限</u> 」	對於任何具體購股權，由董事會董事決定並通知其承授人可根據本計劃及要約的條款行使的期限 (<u>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期限。該期限應要約日期起10年</u>)，且如果並無決定，則由 <u>授予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止，惟以下較早者：(i) 該購股權於授予根據第7段的規定失效的日期；及(ii) 自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滿10年後未必可予行使年</u>
「 <u>參與者工具</u> 」	屬於本文件第4.1段訂明範圍內及合資格接納根據本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具有第6.1(b)段所界定的涵義
「 <u>遺產代理人</u> 」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 (屬個人) 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 (<u>以尚未行使者為限</u>) 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u>薪酬委員會</u> 」	<u>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薪酬委員會</u>
「 <u>計劃授權限額</u> 」	<u>具有第8.1段所界定的涵義</u>

<u>「高級管理層」</u>	<u>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6第12段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
<u>「股份」</u>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股份獎勵計劃」</u>	<u>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會採納的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任何計劃</u>
<u>「股份計劃」</u>	<u>包括本計劃及任何股份獎勵計劃</u>
<u>「股東」</u>	股份持有人
<u>「聯交所」</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認購價」</u>	<u>根據第5.1段所釐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u>
<u>「附屬公司」</u>	<u>不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且「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u>
<u>「終止日期」</u>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u>「歸屬日期」</u>	<u>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該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可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u>

「歸屬期」	<u>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購股權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u>
「%」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中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計劃的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目的、期限及管理

- 2.1 本計劃的目的為(i)使本集團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2.2 本計劃應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對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項或其解釋或影響的決定(除第4.2段所述的授出購股權須按該段所述的方式批准及或本計劃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2.3 在第23及14段的限制下，本計劃將自開始日期起保持有效及生效半年直至終止日期，在此期間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規定而繼續有效。
- 2.4 承授人應確保，且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要約、根據本計劃歸屬、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在行使其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於現時及未來均屬有效，並將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的證據。

3. 條件

- 3.1 本計劃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起生效至第十週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的條件為：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或藉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股東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其項下之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第8.1段）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 3.2 如果第3.1段所述的條件未能在股東決議案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本計劃應立即終止，任何人士概不得根據或就本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 3.3 第3.1(b)段中提到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其中所述的上市及批准，應包括在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

3.4 董事證明第3.1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指定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證明事項的決定性證據。

4. 授出購股權

4.1 在第4.2段的限制下，董事應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權但無義務在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屬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使其可按認購價認購(除該要約中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外，其他人士不得認購)該等數目的股份而董事將可全權酌情(在第9段的限制下)邀請：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及

(b) 及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就本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全資擁有公司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應被視為根據本計劃授予購股權。

4.2 在不影響下文第8.64段的情況下，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第4.2段所載的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授予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擬任董事或擬任的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4.3 任何以上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參與任何購股權的授予應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意見來決定。除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作為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可能附帶的特定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外，根據本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不應附帶績效目標。

- 4.4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作出，否則無效)，其形式由董事不時決定，並總體或具體指明作出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購股權期限及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並應在要約日期起最多21天內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 4.5 除第4.4段規定的事項外，要約應說明以下內容：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作出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c) 作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限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含的各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期限；
 - (d) 最早的歸屬日期(及其後的歸屬日期(如有))，承授人可在該日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並認購要約中所含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不同批次的股份)；
 - (e)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f) 接納程序；
 - (g) 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
 - (h)~~(g)~~ 由董事(或(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由薪酬委員會，或(ii)就本計劃規定的特定合資格與者而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與本計劃條款不相抵觸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i)~~(h) 聲明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32.4、6.1及15.8至15.119段(包括首尾兩段)中規定的條件。

- 4.6 當本公司在要約中規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接納要約的覆函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以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則合資格參與者應已接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購股權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4.7 合資格參與者可以就少於獲提供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該數目必須在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覆函中明確說明，並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在要約中規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獲本公司收到。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4.8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6或4.7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與要約獲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如果在要約規定的時間內並無按照第4.6或4.7段所示方式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4.9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結束。
- 4.10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惟如果合資格參與者為：
- (a) 屬於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 (b) 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應有權在下述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參加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由於身故或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僱傭關係終止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若非該等行政及合規理由則本應已提前授予但須待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這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該等購股權本應獲授予的時間；或
 - (iv)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譬如當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個月內均等地漸次歸屬。

4.11 購股權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12 要約不得：

- (a)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直到(及包括)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期間作出；或
- (b) 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作出：(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表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發表其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且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要約；或

- (c) 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

5. 認購價

5.1 根據本計劃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第9段進行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的股份收市價；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b)股份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的授予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6. 行駛購股權

- 6.1 (a) 在下文第6.1(b)段的下制下，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及(ii)獲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獲准轉讓予以該承授人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和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而此舉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就向董事申請上

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而言，承授人須(b-1)提供承讓人工具的信託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的資料，以及董事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及(b-2)同意於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披露有關資料。參與者工具應遵守第6.1(a)段的規定，而本計劃的其他條文應比照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c) 承授人如違反第6.1(b)段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並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2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的規定。在第4.3段的限制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根據本計劃並無就持有(i)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在行使前的規定之前毋須於任何最低期限期間持有購股權或達到任何績效目標；及(ii)任何獲授購股權均不受任何回撥機制約束。

6.3 在第2.4和15.89段的限制下，以及在達成要約中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包括達成當中近述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購股權可按第6.4及6.5段規定的情況及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以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與通知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段發出的證明書後21日(如根據第6.4(e)段行使，則為7日)內，本公司應據此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已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其遺產代理人如上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6.4 根據以下規定及在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a) 如果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且如果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健康狀況不佳、受傷、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一名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停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的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6.4(e)條或6.4(f)條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e)條或6.4(f)條行使購股權段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受僱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 (b) 如果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且如果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健康狀況不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由於下文第6.4(c)條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一名合資格僱員參與者，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能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再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6.4(e)或6.4(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e)或6.4(f)段行使購股權。前述的停止或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將被視為。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 (c) 就屬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如果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因進入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而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應在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當日自動失效終止；
- (d)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如果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已進入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遭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因本段第(1)、(2)或(3)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應於董事所決定的日期自動終止；

- (e) 如果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償還債務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改)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在全部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如果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還債務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出，即使授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應有權在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益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按照第6.3段的規定行使全部或承授人通知本公司的指定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購股權將在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之日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益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f) 如果在購股權期限內提出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在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第6.3段的規定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中指定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應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一樣，參與分配本公司可用於清算的資產。在此前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及

- (g) 如果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工具，則：
- (i) 第6.4(a)至(d)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6.4(a)至(d)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6.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果其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稱上成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7. 購股權失效

- 7.1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的日期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6.4(a)至(g)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由於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6.1段的規定，董事應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的日期~~一~~；及

(d) 就作為本集團準僱員並獲要約接納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誘因的承授人而言，當該承授人不再有意加入成為本公司僱員的日期（該日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或向承授人提出的聘用要約內註明的要約終止日期（如有）。

7.2 屬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從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轉往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工作不應被視為終止僱用。如果屬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該休假不屬於承授人的終止僱用，則不應被視為終止僱用。

7.3 有關承授人已因或並無因第6.4(c)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第6.4(d)(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已經發生的董事決議案應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8.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8.1 在不影響第8.2段的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授予且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30%。本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經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如果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本第8.1條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8.2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本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倘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本段8.1所述限額，則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8.23 根據上文第8.1條段及：

(a) 在不影響下文第8.4條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i) 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條款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計算視為已使用。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上市規則第17.02(4)(4)不時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本公司將向的情況下：

(A) 自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資料包括）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本計劃日期起三年內：

(A1) 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A2)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2)(d)13.39(6)及(7)條所要求的資料及、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惟如果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7.02(4)(4)條所不時要求的免責聲明—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段8.2(a)(ii)(A)的要求不適用；及

(B) 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本計劃日期)起三年後，第8.2(a)(ii)(A)段的要求將不適用；

(b)8.4 在不影響上文第8.3條8.2(a)1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8.3條所述的擴大限額的購股權。上文第8.2(a)3段所述的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向該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第5.1段項下的認購價而言，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可能被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各自名稱、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附帶購股權的條款會如何達成有關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之通函。

8.35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凡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免責聲明的通函，並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任何其他資料。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在不影響第4.2段的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在第8.4段的規限下，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1%個別限額」)，該進一步授予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如該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

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就計算第5.1段項下的認購價而言，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8.46 在不影響第4.2段的情況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之股份，且有關股份之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布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載有，該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授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或在其他方面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有關資料包括4)條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a) 向每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其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予日期；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描述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規定的資料；
- (b)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所有該等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就取得上述批准放棄投贊成票，惟倘其任何意向已於寄發予股東有關

股東大會的通函上闡明，則彼等可在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

- 8.57 向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第8.3段所載的方式批准(如果首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需要此類批准(除非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的變動自動生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由股東批准。
- 8.6 上文第8.2及8.56段條規定的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的要求不適用於承授人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擬任董事或本公司的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8.7 為根據第8.2、8.3、8.4及8.5段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且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為獲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員應放棄投票。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要求的資料、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要求的資料、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9. 調整認購價

9.1 如果本公司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有任何變動 (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股本的方式)，則獲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確認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有關相應變動 (如有) 須對以下各項作出：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購股權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購股權所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於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

並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與彼在緊接有關調整前因行使彼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相同之比例；
- (ii) 在交易中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 (iii) 不得在會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調整；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應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上市規則不時的詮釋，包括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補充指引詮釋。~~

就本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9.2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第9.1段所述的任何改變，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第6.3段發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改變，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的調整，或如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9.1段發出有關證明。

9.3 在根據本第9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根據第9.1段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0. 註銷購股權

10.1 根據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並經董事批准。

10.2 如果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的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發行僅能於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第8.2至(a)或8.42(b)4段批准的限額下可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進行。

11. 股本

11.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在此前提下，董事應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便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2. 爭議

12.1 任何與購股權標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爭議，或根據第9.1段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應交由核數師決定，而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行使，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13. 本計劃之修訂

13.1 在第13.2及13.4段的限制下，本計劃可藉董事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

- (a) 本計劃有關第1.1段中「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的定義的條文；
- (b) 本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管轄事項的條文；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作別論。

13.2 在第13.3段的限制下，對本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性質屬重大購股權的修訂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惟修訂。本第13.2段的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修訂。

13.3 因本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的授權構成的進行任何變動變更以修訂本計劃的條款，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3.4 本計劃的條款及／或根據本第13段修訂的任何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13.5 如果本計劃的條款被修改，本公司應在該等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者提供與本計劃條款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變動有關的所有詳情。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發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的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規定而繼續有效。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的情況下）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5. 其他事項

15.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在本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5.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

15.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15.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5.5 本公司必須就向屬於關連人士的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援（如有）以促進該承授人認購購股權下的股份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15.6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達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果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過時，則發送至其最後受僱於本公司的地點或本公司不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5.76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如果由承授人發出，則屬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具效力。
- 15.87 任何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發出或作出：
- (a) 如果通過郵寄發出，在郵寄日期後一(1)日；及
 - (b) 如果以專人送遞，於送達時。
- 15.98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通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其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獲得所有該等同意。遵守本段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須就本公司可能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其中所述的稅項或其他責任而遭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共同)的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提供悉數賠償。
- 15.109 承授人應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涉及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相關其他責任。
- 15.114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 15.124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以現場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海峰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尹錦滔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的總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規定及在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中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買股份總數。」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附錄三所載對現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建議修訂全面生效；及
 - (b) 批准採納經修訂經修訂股權計劃（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購股權計劃，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

香港，2023年7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如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後，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遲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買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文件提供所需資料，載於通函內附錄一，以便股東可就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召開大會的最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海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